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88,45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51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0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6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表决情况:

同意69,905,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8%;

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93%;

反对2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关于公司与杨林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杨林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9,924,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1%;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除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外,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8,498,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0%;

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9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1,70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5,16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3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93,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92,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2,588,713,789股-21,711,700股=2,567,002,089股)

3、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欧昌佳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89,22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6%;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2%;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79,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198%;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697,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381%;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11%。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14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77%;反对2,411,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367%;弃权42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361,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7912%;反对2,411,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965%;弃权42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123%。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1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90,047,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80%;反对1,55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2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1,53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8465%;反对1,55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184%;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3,417,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008%;反对1,558,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1,63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2812%;反对1,55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18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192,492,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65%;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17%;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0,710,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42%;反对2,38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708%;弃权1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欧昌佳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康颂置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29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郑州康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康尚置业"),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7%。调剂后,公司为郑州康尚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295亿元,为郑州康颂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7.92亿元调整为5.890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郑州康尚置业成立于2019年3月,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献;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公司通过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5%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郑州康尚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234万元,负债总额59,38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4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1万元。

郑州康尚置业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郑州康尚置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郑州康尚置业的股权比例49.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29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郑州康尚置业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郑州康尚置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84.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